

证券代码:6881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10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现就相关回复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联芸

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燃气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燃23转债”自2024年2月2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燃23转债”共有人民币106,0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961,612股,“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8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燃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894,000.00元,占“燃23转债”发行总额99.9965%。

● 本期转股转股情况: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燃23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52,832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74%。

(一)经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00,000,0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二年,即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8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8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燃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燃23转债”自2024年2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24元/股。

“燃23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2日至2029年7月26日,自2024年2月2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燃23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106,0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961,612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85%。其中,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燃23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52,832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74%。

截至2026年6月30日,“燃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894,000.00元,占“燃23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更前 (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更后 (2026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6,743,102	1,383	2,976,744,485	
总股本	2,976,743,102	1,383	2,976,744,485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燃23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ST龙元 公告编号:临2026-03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司法拍卖中止

公司于近日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对公司控股股东家族成员魏元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9,700,000股进行拍卖。详细可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拟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家族成员魏元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19,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控股股东家族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2.06%,占公司总股本的7.82%。

公司向控股股东家族发函询问,控股股东书面回复表示控股股东家族已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协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向法院申请中止司法拍卖。经公司登陆司法拍卖平台查看执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司法拍卖股份中止司法拍卖。

二、业绩亏损及部分债务逾期风险

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5,549,048.3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59,697,506.96元。

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049,718.51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3,980,929.66元。

同时,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三、公司其他风险提示相关风险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2A13104号)。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1条第(六)项“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低于零,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等相关公告。

四、公司诉讼情况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累计涉案金额约91,979.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9%。其中,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事

项金额为229.14万元,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事项金额为91,749.9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五、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冻结

2026年6月24日,控股股东家族成员魏朝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08,567,090股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1%。截至2026年6月26日,控股股东家族(魏朝元、魏朝辉、魏朝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362,400,000股,占其当前所持股份比例的99.78%,占公司总股本232.69%,控股股东家族(魏朝元、魏朝辉、魏朝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司法冻结(含轮候冻结)549,628,943股,占其当前所持股份比例的151.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8.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控股股东家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存在高比例质押且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如上述股份后续及司法拍卖,可能在影响公司控制稳定性的风险。后续控股股东家族将与相关债权人保持持续、紧密的沟通,同时积极筹措资金妥善处理相关家族债务。

六、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日交易日报露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应当在次日交易日报露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日期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兴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26年第2次)**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49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兴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公告日期 2026年7月3日

申购赎回日 2026年7月3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6年7月3日起(含)至2026年7月30日(含)期间的T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6年7月31日)起进入封闭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暂不开通定投、转换业务。

2.1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申购赎回

根据兴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合同生效后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封闭期首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止;以此类推。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在于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日期,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将在封闭期结束后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时。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7月3日(含)至2026年7月30日(含),即基金管理人在该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并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26年7月31日)起进入封闭期,自该日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时间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1 申购金额限制

本次开放期内(2026年7月3日起(含)至2026年7月30日(含)),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限拒绝,敬请投资者注意。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

除上述情况以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投资人将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本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首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1 前端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元	0.6%	--
50万元≤M<200万元	0.4%	--
200万元≤M<500万元	0.3%	--
M≥500万元	500元/笔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并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均为10份基金份额,除上述情况以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0%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况下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2.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场外申购机构

7.1 场外申购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兴兴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康路308号陆家嘴世纪金茂广场66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庄尚武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3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9827、021-20398706

传真:021-20399898、021-20398889

联系人:沈沁心、李珊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邮储银行、度小满基金销售、天天基金销售、上海基煜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将不少于3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权赎回已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承担基金合同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因此,本基金除可能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企业债、公司债券等品种的价格波动风险及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以控制特定风险、研究为主,由于本基金还可以投资其他品种,这些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到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直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开放期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进而出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本基金的目标客户群体包括特定机构投资者,特定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重可能较大,因此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特定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由于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大额赎回申请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的变现,此时可能产生由本公司的风险,并且,特定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存在导致基金份额波动的可能性,在极端情况下,可能造成基金份额净值的剧烈波动。

(2)当特定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时,由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持有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分期延期赎回,因此可能导致其他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

(3)由于特定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重可能较大,因此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施加重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单一特定机构投资者出席和表决即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项目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兴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19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06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6人,预留授予部分10人。

2、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61,01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043%。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13,510股,占比0.8396%;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7,500股,占比0.064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6日。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96名激励对象第3个解除限售期的3,213,51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第2个解除限售期的24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共涉及10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461,01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15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钢研纳克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由孙先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2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激励对象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96,810,000股已经登记完成,相关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1日。

8.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3年5月1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经完成了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2人,授予登记数量为600,000股,相关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

12. 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因相关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授予条件,公司已回购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000,000股,共支付货币资金人民币1,348,010.93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6日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55,610,000股变更为255,450,000股。

13.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的议案》。

14.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首次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 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1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291,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7. 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2日。

18. 202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因集团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本次回购注销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27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383,175